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517號

原告 勁菖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劭嘉

訴訟代理人 簡斌原

邱奕澄律師

被告 亞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曼斐赫萊 Manfred Franz Hochleitner

訴訟代理人 鄧輝鼎律師

李立普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訴字第1517號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4年12月8日下午3時30分於本院第41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因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於起訴後已變更，有再開言詞辯論之必要，爰請被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向本院補附相關資料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175條之規定為承受訴訟之聲明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1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卓立婷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

